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20批 2026年6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JL202605270042	通化市一公司占用土地违规堆放粉煤灰，产生扬尘。	通化市二道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6年6月2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举报通化市一公司占用土地违规堆放粉煤灰，产生扬尘等2个情况均属实。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1.关于举报人反映“通化市一公司占用土地违规堆放粉煤灰”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立东公司桃源村粉煤灰堆放存在多个违法违规行为。 在委托处置方面。立东公司不具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2025年9月10日，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未核查资质的情况下，与立东公司签订粉煤灰委托利用服务协议。2025年9月至2026年4月，通化热电共将41.665958万吨粉煤灰委托给立东公司处置，立东公司将这些粉煤灰进行了转售及堆存。其中，2025年10月至2026年1月期间，将14.097053万吨堆放于桃源村；另有7.265416万吨堆存于通化县葫芦套村，该案正在调查中；剩余20.303489万吨转售给了20余家单位，这些单位中，约13家具备处置资质，其余不具备资质的正在调查中。 在用地手续方面。该堆存场地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占地总面积4601平方米（旱地3622平方米、建设用地826平方米、其他林地153平方米，无永久基本农田），2023年6月18日，立东公司与二道江乡桃源村村民委员会围绕该场地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书》，租赁期限为2023年6月18日至2033年6月18日。经查，该地没有用地手续，堆存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涉嫌违法占地。经查阅建设资料，该堆存场地在建设时存在挖坑取土破坏表土的行为，剥离表土约1086立方米，未依法对剥离表土进行妥善管理，林地上100余平方米林木遭破坏。 在环境手续方面。立东公司桃源村堆场项目于2025年11月5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属于重点管理，许可证明确了其行业类别为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类型为自行贮存设施，其粉煤灰属于“第一类工业固体废物”。立东公司已于6月5日委托了第三方公司对堆存粉煤灰进行鉴定，预计7月中旬出鉴定结果。经查阅该堆场建设时期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发现，堆场场地经平整后铺设了聚乙烯防渗膜，在防渗膜上方堆存粉煤灰，现场核查时，堆存粉煤灰上已覆膜、覆土，土上已种植玉米农作物，堆体侧方已覆土并用防尘网苫盖。经分析，目前堆场的状态实际上属于贮存封场，粉煤灰已被填埋处置。但是，经查，立东公司桃源粉煤灰堆场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对处置类项目办理环评报告书或报告表，属于未批先建；未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便投产使用，属于未验先投。 2.关于举报人反映“产生扬尘”问题。该问题属实。该项目排污许可要求，对颗粒物每月自行监测1次。经查，2026年2至6月，立东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粉煤灰堆存场厂界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6次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0mg/Nm3的限值要求。但是，2026年1月8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分局在检查中发现，立东公司粉煤灰堆未采取防尘措施，存在明显的扬尘问题。	属实	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强化防尘措施，避免环境污染。督促企业按期清运堆存的粉煤灰，恢复土地原貌。	一是关于举报人反映“通化市一公司占用土地违规堆放粉煤灰”问题。2025年12月25日，通化市自然资源局向立东公司下达责令履行法定义务通知书，要求其1个月内清运全部粉煤灰、恢复土地原貌，但企业逾期未完成整改。2026年3月16日，通化市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违规占地问题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通市自然资罚字〔2026〕1号）。截至目前，该企业尚未缴纳罚款及土地复垦费，未完成粉煤灰清运以及堆存地块的恢复原貌工作。2026年6月8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对通化热电涉嫌委托不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置固体废物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6月8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对立东公司涉嫌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二是关于举报人反映“产生扬尘”问题。2026年4月10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对该企业扬尘污染相关违法问题进行了行政处罚（通市环罚决字〔2026〕11号），并责令该企业在粉煤灰堆存场地西侧边坡采取防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